

# 2024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 实施方案

## 一、比赛时间

(一) 报到时间：2024年3月8日。

(二) 比赛时间：2024年3月9日。

## 二、比赛地点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23号。

## 三、比赛项目

本次比赛设立《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为团体赛。

## 四、组队及参赛对象

(一) 组队方式及人数要求。

1. 本赛项为团体赛。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名，原则上由在赛项征集阶段提交对应赛项参赛意向的学校报名参赛。每所学校最多可报2个参赛队，每个参赛队由2名选手组成。所有参赛选手必须以团体形式参加完本赛项的比赛。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通过之后原则上不得再更换。不得跨校组队参赛。

2. 参赛队伍可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且数量不得超过选手数量。

(二) 参赛选手资格。

1. 参赛学生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正

式学籍的在校学生，性别、专业不限。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二、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2+3”分段学制学生报名参赛的，一、二年级及未升学的三年级学生可参加中职组比赛。参加过往届比赛的选手可以参加本次比赛，但参加过国赛并获得过该项目比赛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参赛。

2. 参赛学校须为参赛选手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

3. 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由本赛项承办学校组织完成。比赛选手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承办校、参赛学校代表、裁判代表组成，对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查，对领队有关信息进行核验。

## 五、报名时间、要求

### （一）报名时间。

报名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日—1月27日24时止。

### （二）报名要求。

各校根据比赛报名资格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并报送参赛学生的如下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 1. 纸质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数量	材料要求	备注
参赛选手报名表原件	1份	在指定位置贴好照片（可在文档内粘贴好数码照片再打印，黑白、彩色均可），并注明参赛项目，经所在学校或教育局审核并加盖公章（区直学校由学校审核并加盖公章，市属学校由教育局审核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表2
比赛回执原件	1份	按要求填写完整相关信息内容	格式见附表3

材料名称	数量	材料要求	备注
参赛队报名表原件	1份	按要求填写完整相关信息内容，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表1
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份	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需复印（印在同一张A4纸上）	验原件交复印件
参赛选手学生证复印件	1份	“2+3”或五年制高职学生还须提交学生在校学习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
新生录取登记表复印件	1份	学生选手姓名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	
参赛选手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	1份	参赛选手比赛日期应在保险有效期内	
<b>以上纸质材料只需在正式比赛报到日当天当面提交核查，不需提前邮寄至承办学校，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b>			

## 2. 电子版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要求	备注
参赛选手报名表	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	扫描文件需与比赛报到当天提交的原件相符	
参赛队报名表			
比赛回执			
参赛选手身份证	扫描件		
参赛选手学生证			
新生录取登记表			
参赛选手证件照	电子照片	电子照片需为选手近期2寸彩色免冠证件照（数码照片，像素至少达到413×626像素标准，供制作证件用。）照片命名格式：学校名称-参赛项目-选手姓名	
<b>以上电子版材料需在比赛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发送到承办校指定报名电子邮箱：1357818781@qq.com，逾期将不再受理。</b>			

## 六、奖项设置

本赛项根据实际开设团体赛，奖项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实际参赛队伍总数的 10%、20%、30%（四舍五入取整数）。本赛项成绩作为选拔 2024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代表队的重要依据。

## 七、报名办法

承办单位：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联系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 23 号

邮 编：530007

联系人：何老师、梁老师

联系电话：0771-3249481、18154591213

电子邮箱：1357818781@qq.com

赛项 QQ 群：693636515

## 八、其它事宜

在不影响公平、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开放比赛现场，欢迎各学校、企业、协会观摩。

附件：1. 2024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报名表

2. 2024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选手报名表

3. 2024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比赛回执

4. 2024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参赛须知

2024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

承办学校: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2024 年 1 月 19 日

# 附件 1

## 2024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参赛队报名表

赛项序号：9

赛项名称：服装设计与工艺

参赛单位名称（盖章）：

学校所在地：

序号	参赛学校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标明报名工种，及属于正式报名、预报名）
1				领队		
2				队员 1		
3				队员 2		
4				队员 3		
5				队员 4		
6				指导教师 1		
7				指导教师 2		
8				指导教师 3		
9				指导教师 4		

### 填表说明：

- 各单位按赛项填写本表，一个赛项填写一张；参赛单位名称（XX 学校/XX 教育局）；参赛学校（队员所属学校）。
- 个人赛项填写所有队员及指导教师信息（可加行），团体赛项除填写所有队员及指导教师信息外，如参赛队数 $\geq 2$  个队，需备注队号（可加行）。
- 指导教师人数不能超过队员人数；指导教师（可加行）的手机在工作时间和大赛期间要保持畅通以方便联系。
- 市、县属中职学校在备注栏注明归属地（如南宁市、柳州市等）。



附件 3

## 2024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 比赛回执

代表队：\_\_\_\_\_

领队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 传真：\_\_\_\_\_

E-mail：\_\_\_\_\_

代表队总人数：\_\_\_\_\_ 其中：男\_\_\_\_\_人，女\_\_\_\_\_人

是否住宿：\_\_\_\_；共住\_\_\_\_天；订房需求：单人\_\_\_\_间，双标\_\_\_\_间

抵达日期：\_\_\_\_\_

离开日期：\_\_\_\_\_



## 附件 4

# 2024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 参赛须知

### 一、大赛人员须知

为确保大赛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涉及大赛工作的人员应自查健康状况，一旦发现身体有不适症状，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检查。

### 二、参赛队须知

（一）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选手所在学校全称，团体赛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二）参赛选手在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备赛过程中，选手因身患疾病或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参赛，所在学校需于开赛 10 个工作日前出具书面报告并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团体名次排名。

（三）参赛队对大赛组委会发布的所有文件都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比赛。

（四）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有效身份证件、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五) 参赛队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场地和比赛顺序。

(六) 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员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大赛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七) 本竞赛项目的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 **三、指导教师、赛项领队须知**

(一) 做好赛前抽签工作，确认比赛出场顺序，协助大赛承办单位组织好本单位选手参赛。

(二) 做好本单位参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比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三)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高效。

(四) 做好参赛队伍比赛全过程管理和出行安全教育。

### **四、参赛选手须知**

(一) 参赛选手报到后，凭身份证领取参赛证。参赛证为选手参赛的凭据。参赛选手一经确认，中途不得任意更换，否则以作弊论处，其所在参赛队不得参与团体奖项的排名，其个人不得参与个人名次排名。

(二) 参赛选手应持参赛有效证件，按竞赛顺序、项目场次和竞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各考核项目指定地点接受检录、抽签决定竞赛工位号、机位号等。

（三）检录后的选手，应在工作人员的引进下，提前 15 分钟到达竞赛现场，从竞赛计时开始，比赛开始 15 分钟后，选手未到即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四）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应佩戴参赛证，做到衣着整洁，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五）比赛需连续进行，比赛一旦计时开始不能无故终止比赛。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比赛过程中出现设备问题，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并现场记录予以加时。

（六）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各项目竞赛操作须知，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按竞赛规则、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携带任何书面或电子资料、U 盘、手机等电子或通讯设备进入赛场，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执行赛场纪律。

（七）竞赛期间，竞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若对裁判评分产生异议，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

（八）参加技能操作竞赛的选手如提前完成作业，选手应在指定的区域等待，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赛场。

（九）竞赛过程中如因竞赛设备或检测仪器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裁判，不得私自处理，否则取消本场次比赛资格。

（十）技能大赛参赛作品的版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由大赛组委会统一使用与管理。

## 五、申诉与仲裁的程序

（一）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裁判长及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赛项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递交材料。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五）赛项裁判长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该赛项领队代表参赛学校递交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报告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七）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八）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提出无理申诉或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的应给予取消参

赛成绩等处罚。